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

修订记录：

2005 年 4 月 26 日	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生效
2022 年 10 月 28 日	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修订
2025 年 9 月 16 日	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修订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重大信息”，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“报告义务人”，是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项，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负责人。董事会秘书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组织对报告义务人进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。

第四条 重大信息所涉及的公司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应当悉知重大信息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收集、整理本部门（单位）重大信息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；
- （二）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；
- （三）审核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对所报信息严格保密，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

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（单位）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，应当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
- （二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；
- （三）提供财务资助；
- （四）提供担保（反担保除外）；
- （五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
- （六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；
- （七）债权、债务重组；

- (八)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；
- (九)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
- (十)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；
- (十一)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；
- (十二) 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- (十三) 大额银行退票；
- (十四) 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；
- (十五) 遭受重大损失；
- (十六)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，或者重大行政、刑事处罚。

前款规定涉及交易事项的金额标准，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确定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第五条所列重大事项的报告时点为：

- (一) 事项发生之时或者公司各部门（单位）相关人员知晓此事的第一时间；
- (二)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。

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，出现下列情形时，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：

- (一)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；
- (二)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相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。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、终止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、终止的情况和原因；

(三) 重大事项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者否决情况；

(四)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，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；

(五)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；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、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，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，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；

(六)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，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。

第八条 除报告义务人按规定报告的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外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现重大事项发生时，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要求相应部门（单位）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研判分析，对于符合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，应按规定程序对外公告。

第十条 相关责任人未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，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，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解释。